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554,513,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541,610.40 元（含税）。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

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丁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丁志军先生的辞

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同意选举胡成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 胡成春先生简历

胡成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会计师。2001 年加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外派子公司财务经理、会计核算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经理。

胡成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